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7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于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97,699,242 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325,664,14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



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春鹏锂业年产 3.5 万吨高纯锂盐项目	100,000.00	81,000.00
2	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	127,338.00	98,000.00
3	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 t/a 改扩建工程	36,421.00	32,9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8,080.00	88,080.00
合计		351,839.00	3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为完善公司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效机制，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制定《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2、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有新的政策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6、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